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80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裕瑄

陳羿霖

被告 陳星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3,28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1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6,1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於115年5月28日本代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33,28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(見本院卷第11頁及第103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即應准許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01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2年12月8日8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
02 000-0000號汽車，在新北市中和區秀朗橋往中和方向之快車
03 道，未注意車前狀況而不慎追撞前方車牌號碼為000-0000號
04 之汽車(下稱BFR-8991汽車)，致BFR-8991汽車受有損害。原
05 告承保BFR-8991汽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並已依照保險契約給付
06 賠償金額46,121元，扣除零件累計折舊後，為33,287元，爰
07 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
08 2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折舊後損害。

09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10 聲明或陳述。而前揭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已有原告提出之
11 BFR-8991汽車行照1份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
12 事人登記聯單及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紙、車損照片
13 數張、維修估價單及發票各1張、保單資訊系統畫面截圖1份
14 存卷可憑(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3頁)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
15 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確認無
16 誤，堪認前述原告所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被告就BFR-8991汽
17 車之損害，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18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9 告就本件金錢債務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
20 10月11日(寄存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經
21 1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
22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王春森